

桃園市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 堆置及載運計畫書審查表

收容處理場所名稱：_____ 剩餘土石方數量：_____ 立方公尺【土質代碼：B】

序號	項目	審查結果	備註
第一階段應附資料			
1	剩餘土石方載運計畫 1 式 3 份		
2	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申請書		
3	剩餘土石方堆置區位置圖、數量計算及照片		
4	運載路線說明		
5	符合「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」檢驗文件		土質 B1-B4 及 B6 類需檢附經環保署環檢所認證實驗室出具檢測報告，須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但八大重金屬適用土壤污染監測標準
6	符合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及「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及品質管理規範」檢驗文件		土質 B5 類需檢附經環保署環檢所認證實驗室及台營院出具檢測報告，依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(TCLP) 溶出標準有毒重金屬分析項目包含汞、鎘、硒、六價鉻、鉛、鉻、砷、銀、銅、鋇及其化合物
7	無紅火蟻證明文件		B1~B4、B6 類需檢附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或農業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
8	清運業者之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
9	切結書		
第二階段應檢附資料			
10	第一階段核准公文、保證金影本		
11	出土期間至臺北港收土端管制站進行自主檢查之派員名冊		
12	車籍、駕駛名冊及 GPS 檢驗合格資料		
13	營建署兩階段系統基本資料 (已勾稽)		
本次申請為____年 第____季 第____次 審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		
承辦人員：			單位主管：